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0年5月22日 下午14: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波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四、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八、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的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议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的决议采用一张表决票，分别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每张表决票注明股权数。执行表决权时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为空白。每种意见均代表本人（或授权人）的全部股权数。表决票添好后按顺序将其投

入投票箱内。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表决票统计由人工执行，律师监票。

四、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在大会上提出质询时应在规定的质询时间（大会中间休会前），根据大会议程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交至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大会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5月22日11:00 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七、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和大会议事规则，大会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乱扔杂物，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共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八、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见证。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是中国医药流通市场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医保 DRG 支付制度改革等政策落地。带量采购全国扩围，药品价格继续降低，用药结构持续改善，随着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零售药店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医药行业进入调整和优化时期，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持续兼并与重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积极创新经营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增加经营品种，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渠道控制，拓展配套增值服务，向主动营销转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有效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388.45 万元，同比增长 18.41%；净利润 26,733.45 万元，同比增长 3.67%。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8,906.91 万元，同比

增长 21.12%。报告期内，受药品带量采购、零加成、药品招标降价等因素影响，药品价格下降明显，医药批发企业利润空间收缩，行业竞争加剧。为此，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积极开展营销转型，通过加大医疗市场开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多方面开展增值服务等措施，继续做大各类终端市场，公司批发业务销售额实现增长。

一是丰富产品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深化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增强终端渠道掌控力度；重点跟踪新上市、通过一致性评价及新版基药目录品种、关注国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试点进展及国谈品种，全面优化及扩充品种，丰富产品资源，有效争取地区配送权。

二是提升终端市场掌控力，加强基层市场拓展。

（1）研判行业政策导向，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报告期内，针对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公司紧跟国家医改政策导向，抓住医院为患者开辟绿色通道，不再限制采购的契机，加大在省内主要肿瘤医院的销售；保持与重点医疗机构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医疗销售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扩大民营医院的市场网络覆盖率，充分发挥现代物流技术及渠道优势，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加强外埠及县域医疗市场覆盖。

（2）积极实践营销转型，开展延伸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千店联盟”项目，紧密与客户合作关系；开展物流延伸服务项目，为多家医疗机构开发“微机扫码入库系统”及进行低温冷库改造，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力。

（3）加强应收账款及资金动态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

应收账款管理，实行账龄预警分析，对应收账款加大定期清收考核力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对库存商品管控，降低存货周转天数，优化客户资源，增加信用考核，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0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27 家，市外门店 82 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新药特药及名优品种引进；持续打造 DTP 专业药房、院边药店，突出品牌、服务、质量优势，继续强化品牌价值和吸引力；与互联网医院开展合作试点，建立远程审方中心，开展用药咨询指导，新药特药零售药店获“医保双通道药房”。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560.45 万元，同比增长 5.95%。

一是完善门店网络布局，加强厂商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门店网络建设，深耕细作区域市场，升级改造门店，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继续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强强联手，互惠双赢。

二是加快新品引进，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品种结构，全面扩充品种，加快“国谈”、“4+7”品种进店速度；公司开展内部挖潜，实行精细化管理，推行品种绩效考核，优化供应链流转过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消费便利性。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互联网理念，成立远程审方中心，注册 13 名执业药师，对全部门店

提供远程审方服务，开展用药咨询指导，提升消费便利性；拓展 O2O 业务，入驻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 APP，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提升了线上影响力和平台端的销售增长。

四是打造 DTP 专业药房，承接处方外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医改趋势，大力推进与厂家战略合作，进一步丰富 DTP 品种，截止目前，成立 DTP 专业药房 4 家，逐步实现 DTP 药店与院边店协同发展；对慢病及处方药进行专业化管理，开辟慢病专柜、专区，配备专业人员，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售后服务等，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培育新增长点。

3、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恒温库，改造低温走廊，扩建饮片库，增设特殊管理库房等，对库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对设备系统能耗进行统计分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充分利用物流资源优势，稳步推进第三方物流业务，提升公司效益；报告期内，物流中心积极参与并承办行业活动，获得由全国工商医药业商会颁发的“2019 年度医药冷链最佳物流中心（基地）”，参与起草《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4、专业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丰富医疗服务内容。“世一堂中医馆”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项目，紧抓临床疗效；持续开展学术讲座与岗位培训，医护人员理论水平与专业技能水平稳步提高；为满足患者需求，新开立“世一堂中医馆鸿翔中医诊所”，使更多患者能

享有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中医馆影响力不断提升。“三精肾病医院”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更好地方便患者就医，更新医疗设备近 30 台；透析科与“析之助”血透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开启透析患者智能接诊服务，实现信息科学化管理。

5、内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经营环节质量控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根据新版《药品管理法》，修订质量管理体系，从“风险、机遇、对策、措施”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报告期内，在第 40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上，公司物流中心的三项课题荣获“一等成果”。

2、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品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管控权限手册，重新修订部门职责，提升经营活动效率；公司以商标管理为切入点，在商标注册、使用、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维护公司权益。

3、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及系统安全管理，调整硬件资源和网络结构，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积极开展信息系统数字化转型，深入挖掘批发、零售、物流、医院等各个业态经营创新管理需求，设计数字化升级方案，为企业创新经营模

式提供信息保障。

4、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员工职业生涯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成组织机构及核心职能优化，实施“新时代青年人才库”建设，人力资源各模块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同时加强专业服务培训和绩效考核，激励和选拔有创新能力人才，搭建多层次的员工职业生涯通道，持续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传播企业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我是小药童”公益活动，通过“药童”角色互动方式，使青少年儿童进一步了解中医药文化，传承中医药精神；公司组织员工无偿献血活动，员工用实际行动来履行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表达回馈社会、关爱社会的真挚情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公司在节假日期间开展多场次大型义诊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疾病预防水平，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信用贷款等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定期及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议案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上交所及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积极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多场次路演活动，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四次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调整了独立董事薪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候选董事、高管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

（五）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

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内控测试,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检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的结果,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更有深度、广度的完善。

三、2020 年公司发展展望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结构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加之国家城镇化政策的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因素,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受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医保控费、药价动态调整等系列医改政策的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模式发生调整。带量采购推动院外零售市场的发展,零售连锁药店门店数量呈上升趋势,零售药店发展迎来新机遇,采购价格下降使医药零售企业毛利率持续受到挤压,医药零售企业竞争激烈,零售药店格局正快速向规模化、品牌化的趋势发展。

(二) 2020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 有利因素

1) 医改政策影响下,医药流通集中度持续提升

我国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医保控费、药价动态调整等医改政策的实施给行业发展带来了深刻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业务模式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借助政策契机,业态结构深入调整,行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医药商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仍有巨大空间,从而使医药行业的各种资源向优势商业企业集中。对于配送能力强、

品类齐全、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 医药电商快速发展，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在“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与互联网逐步走向深度融合，医药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我国医药电商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物流配送等多项创新服务。随着国家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改革深入推进，新零售业态逐步形成，DTP 药房、中医馆等专业特色药房不断涌现，具有药学服务专业人才的企业，将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医药市场需求增长

当前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将持续发展；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二孩政策带来的二胎经济、全民养生保健意识提升，使得医疗保健需求上升。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医药产品形成巨大的药品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期，行业竞争加剧

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相继发布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结构调整期，药品流通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政策驱动下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加快，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速自身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市场，寻

找利润增长点，保持市场地位稳固。

2) 医改政策及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国家对药品质量检验、产品流通等全产业链运营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区域业务拓展时，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门店选址、物流配送等多方面的挑战，房屋租金和人工成本逐年上涨，影响开办门店的获利周期，对公司短期内业绩造成影响；两票制的执行、外埠销售及第三终端市场的拓展，配送地区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广，配送成本相应上升。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医疗消费被推迟，导致疫情期间公司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可能有所波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经营业务、物流配送、市场销售等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三）2020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确定的经营思路是：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打开公司的发展边界和增长空间，打造公司主营业务的硬核力量。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实现收入 92 亿元，净利润 2.7 亿元。

2020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调整品种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导向，重点跟踪新药品种、国家谈判、“4+7”扩容品种及罕见病

品种引进，积极主动与上游客户对接合作；加强与厂家合作增值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加快开展与知名药企终端项目推广服务。

二是顺应医改政策，深化终端定位。医疗销售方面，公司将在深度开发原有医疗客户，促使销售稳步增长的同时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开展多方面增值项目合作，扩大民营医院市场开发；继续扩大零售终端市场开发，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

三是积极推进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将关注上游企业新的营销策略和营销项目，争取项目承接，发挥主动营销作用，配合客户销售渠道归并，做大做强单客户营销规模，为企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四是优化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优化资金管理，继续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增长；加强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控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加强财务成本控制，确保应收账款占用比例持续下降，提高资金利用率。

（2）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优化品种结构，强化终端掌控。公司将对现有门店进行调研分析，根据地理位置及商圈变化，适时调整门店位置，继续加大门店拓展力度，计划全年新开门店 30 家；公司将制定精准的营销推广政策，引进市场需求度高的品牌中成药、精装饮片、家用医疗器械等，提高销售份额；进一步加快区域 DTP 药房布局，补充完善 DTP 品种，逐步实现专业药房与院边店协同，提升专业药事服务能力，承接处方外流市场。

二是运用“互联网+流通”理念，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将加强零

售门店与医疗机构互联互通，实施远程在线问诊、远程审方、电子处方取药等项目，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升医药消费便利性；加快第三方 O2O 电商业务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提升承接处方能力和运营效率，积极探索和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互联网+”新零售及医药商业服务平台。

三是顺应发展趋势，向健康管理终端发展。公司将对慢病及处方药顾客进行分析研究，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目标管理、用药指导，提升慢病和处方药的专业化健康管理服务体验；加大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强化店员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升慢病患者疾病知识和药物知识，增强顾客粘性，挖掘终端新价值。

四是加强会员营销管理，增加会员粘度。公司将上线 CRM 会员系统，对会员做精细化分析，提高多维度数据分析能力，提升会员销售占比；开展会员促销活动，统一策划实施，适时开展与上游企业联销活动。

（3）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三精肾病医院”将丰富医疗服务内容，加大透析业务，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等；“世一堂中医馆”将突出世一堂品牌特色、中医诊疗特色，围绕义诊、季节特点等策划灵活多样的主题营销活动，提升消费体验，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4）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为区域客户终端渠道下沉做好配送和供应链增值服务；继

持续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整体效率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加快与第三方物流合作，增加外埠配送班次；加大药品运输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

2、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紧跟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风险管理；打造立体式质量安全防范体系，提高企业发现和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

3、管理工作

公司将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继续加强青年人才库的梯队建设，建立起现代化、市场化人才选聘与激励机制，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推进数字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费用预算控制，提升管理效率；修订绩效考核指标，将绩效考核管理与全面预算相结合；推行业财一体化，将财务、业务、信息技术资源进行有效配置，提升公司数字化财务管理效率。

4、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将以大数据、“互联网+医药”等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以企业发展、政策变化及内部需求为导向，实现公司信息系统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大健康产业发展；公司将在业财一体化、连锁 ERP 升级、会员 CRM 系统、TMS 系统、协同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全力推进，以数字化推动企业业务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进和优化。

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报告期内，医药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深挖市场增长潜力，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顺利完成。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情况下，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我们会力争将人民同泰打造成为经营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区域龙头，全国知名的药品经营企业，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公司九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九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公司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律。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开、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19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强化风险防控，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等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经营运行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2020)第 210ZA4031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一) 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388.45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36,372.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12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3.45 万元。

(二) 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35,388.45 万元，同比增长 18.41%。
2. 利润总额 36,126.55 万元，同比增长 4.5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3.45 万元，同比增长 3.67%。
4. 资产总额 554,732.3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72%。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27.7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92%。

6. 每股收益 0.4610 元，同比增长 3.67%。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同比减少 1.33 个百分点。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0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7 亿元。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745,446.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74,544.6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7,070,901.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585,204.8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9,656,106.57 元。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批发业务，2019 年批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6%，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自两票制等政策实行以来，公司医疗销售占比提升，现金流周转快的调拨业务下降，加上医疗改革带来的医院回款账期的延长，使得流通企业的现金流更趋紧张，企业对资金需求急剧加大，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比例仍然

较大，达到 31.9 亿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24 亿元，此外，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保证偿债能力，公司仍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偿债和经营周转。

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主要为：

批发业务方面：带量采购、GPO、动态调价等举措进一步压缩产业链价格空间，市场竞争激烈，为稳固区域市场地位，公司将顺应行业形势积极发展，实施战略转型，加大医疗市场、零售终端开发力度，强化品种引进力度，多方面开展增值项目合作，进行主动营销，为此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创新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人民同泰”零售品牌效应，加大门店拓展力度，加快 DTP 药店布局，提升门店盈利能力。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以下简称“辽宁分所”)具体承办。辽宁分所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已取得辽宁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114)。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14层H号。辽宁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

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宜，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张彦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张彦军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7 年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黄声森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

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所的基本信息、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审计收费等情况。认为该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 现对 2020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49.43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2,050.00	11,780.5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13,550.00	12,629.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52.4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00.00	36.01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1,100.00	588.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74.89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300.00	74.89	
合计		14,950.00	13,293.33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0.21	175.00	849.43	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2,000.00	2.80	2,933.00	11,780.55	1.54	
	小计	23,650.00	3.01	3,108.00	12,629.98	1.6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3				本期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	0.19				
	小计	1,700.00	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7	104.10	552.45	0.07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00	0.01	17.30	36.01	0.005	
	小计	700.00	0.08	121.40	588.46	0.0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0.01	6.40	74.89	0.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08				
	小计	800.00	0.09	6.40	74.89	0.01	
合计		26,850.00	3.39	3,235.80	13,293.33	1.7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0,701.9076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91,556.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1,318.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46,427.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71 万元。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浩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主营业务：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易毒品）；企业营销策划。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 45,064.73 万元，负债 82,83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37,770.79 万元，营业收入 170,747.96 万元，净利润 736.93 万元（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三）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动物诊疗活动；宠物美容；销售液体石蜡，供热；农、林、牧产品，宠物食品、用品；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房屋、场地；家禽养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 98,791.85 万元，负债 60,87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918.73 万元，营业收入 24,243.50 万元，净利润 3,040.83 万元（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

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沟通并获得认可。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经我们认可后，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性、合理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

有关规定；

（二）合理平衡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

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生效、解释、修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